

聲明書

勝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與近日媒體報導關於「芬普尼事件」之相關訊息，經確認，並未供應該牧場之雞蛋作為任何蛋類產品提供給怡饗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本公司秉持溯源透明化原則，並且善盡原料及產品食品安全維護。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勝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邱永慶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